

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《检测报告》NO. GOLKL43V900285L1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；3、扣押的物品；4、询问调查笔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处告[2020]05017号），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，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申请听证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申请听证，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合议，法规审查后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，但没收其经营的不合格的口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中国工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年9月22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